

新橋譯叢43

古猶太教 I

韋伯／著

康樂・簡惠美／譯

B985
20062

港台書

新橋譯叢

古

猶

太

教

I

43

著者／韋伯

譯者／康樂・簡惠美



新橋譯叢 43

古猶太教 I

著者 / 韋伯
(Max Weber)

譯者 / 康樂·簡惠美

總主編 / 康樂

石守謙·吳乃德·梁其姿

編輯委員 / 章英華·張彬村·黃應貴
葉新雲·錢永祥

總策劃 / 吳東昇

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號11樓

發行人 / 王榮文

出版·發行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昌路2段81號6樓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2392-6899

傳真 / 2392-6658

香港發行 / 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樓505室

電話 / 2508-9048

傳真 / 2503-3258

香港售價 / 港幣206元

法律顧問 / 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著作權顧問 / 蕭雄淋律師

2005年5月30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第1295號

售價新台幣 620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5515-4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總序

這一套《新橋譯叢》是在臺灣新光吳氏基金會與遠流出版公司合力支持下進行編譯的。其範圍廣及人文社會科學的幾個最重要的部門，包括哲學、思想史、歷史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經濟學等。我細審本叢書的書目和編譯計劃，發現其中有三點特色，值得介紹給讀者：

第一、選擇的精審 這裡所選的書籍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學術史上的經典作品，如韋伯(M. Weber, 1864-1920)和牟斯(M. Mauss, 1872-1950)的社會學著作，布洛克(M. Bloch, 1886-1944)的歷史學作品。經典著作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的；作者雖已是幾十年甚至百年以前的人物，但是他們所建立的典範和著作的豐富內涵仍然繼續在散發著光芒，對今天的讀者還有深刻的啟示作用。第二類是影響深遠，而且也在逐漸取得經典地位的當代著作，如孔恩(T. Kuhn)的《科學革命的結構》(1970)，杜蒙(L. Dumont)的《階序人——卡斯特體系及其衍生現象》(1980)等。這些作品是注意今天西方思想和學術之發展動向的中國人所不能不讀的。第三類是深入淺出的綜合性著作，例如紀登斯(A. Giddens)的《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1971)，帕森思(T. Parsons)的《社會的演化》(1977)，契波拉(C. M. Cipolla)主編的《歐洲經濟史論叢》(*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這些書的作者都是本行中的傑出學人，他們鉤玄提要式的敘述則可以對讀者有指引的功用。

第二、編譯的慎重 各書的編譯都有一篇詳盡的導言，說明這

部書的價值和它在本行中的歷史脈絡，在必要的地方，譯者並加上註釋，使讀者可以不必依靠任何參考工具即能完整地瞭解全書的意義。

第三、譯者的出色當行 每一部專門著作都是由本行中受有嚴格訓練的學人翻譯的。所以譯者對原著的基本理解沒有偏差的危險，對專技名詞的中譯也能夠斟酌盡善。尤其值得稱道的是譯者全是年輕一代的學人。這一事實充分顯示了中國在吸收西方學術方面的新希望。

中國需要有系統地、全面地、深入地瞭解西方的人文學和社會科學，這個道理已毋庸乎再有所申說了。瞭解之道必自信、達、雅的翻譯著手，這也早已是不證自明的真理了。民國以來，先後曾有不少次的大規模的譯書計劃，如商務印書館的編譯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等都曾作過重要的貢獻。但是由於戰亂的緣故，往往不能照預定計劃進行。像本叢書這樣有眼光、有組織、有能力的翻譯計劃，是近數十年來所少見的。我十分佩服新光吳氏基金會與遠流出版公司的深心和魄力，也十分欣賞《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的熱忱和努力。我希望這套叢書的翻譯只是一個新的開始，從初編、二編、三編，不斷地繼續下去。持之以恆，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在中國的發展一定會從翻譯進入創造的階段。是為序。

余英時

1984年9月5日

編 序

《新橋譯叢》編輯委員會決定編譯瑪克斯·韋伯的經典著作，蓋認為將這些作品譯成中文，對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之研究，應大有助益。

編輯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初步決定編譯一套《選集》，分別就政治、宗教及經濟史各層面選譯韋伯作品，俾初學者得有一入手把柄。其次，為韋伯若干最重要經典之全譯，亦即：《經濟與社會》(包括《宗教社會學》、《支配社會學》與《法律社會學》等)、與《宗教社會學論文集》(包括《中國的宗教》、《印度的宗教》與《古猶太教》等)，以便讀者得窺韋伯學術之全貌。藉此兩項工作，《新橋譯叢》希望能將韋伯學術有系統且較完整地呈現在國人面前。

韋伯學術之博大精深，其德文原著之艱深複雜，已為世所公認。編譯小組工作同仁雖務求於傳述原意方面達最可能之精確，格於學力，錯誤之處恐亦難免，至盼學界賢達先進不吝賜正，庶幾國人終能得有一更完善之韋伯譯本。

翻譯是一種事業，或者，套個韋伯慣用的辭彙，翻譯更應該是一種“志業”。《新橋譯叢》秉此精神從事譯述，並將成果貢獻給社會。是為序。

康 樂

1993年7月1日

古猶太史年表

族長時期

年代

西元前十八世紀前後

事蹟

亞伯拉罕自烏爾(Ur)遷徙至巴勒斯坦。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以色列)生十二子：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約瑟、便雅憫、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發展成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約瑟被兄弟賣到埃及，後來成為法老的大臣。

西元前1700-1250

約瑟的子孫被拘留在埃及為奴。

摩西時期

西元前1250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與梅涅普塔在位(西元前十三世紀)。

西元前1250-1210

摩西代表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與耶和華簽訂契約遵守十誡。流浪曠野四十年。

西元前1210前後

摩西死，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跨過約旦河侵入迦南地，以色列人逐步在迦南定居。

士師時期

西元前1150

底波拉擊敗迦南人。

西元前1100

基甸、參孫。

西元前1100-1030

耶弗他、撒母耳。

王國時期

西元前1030-1010

掃羅統治時期。

西元前1070-970

大衛統治時期，建耶路撒冷為都。

西元前970-930

所羅門統治時期，建聖殿。

分國時期

西元前	猶大(南國) 事蹟	西元前	以色列(北國) 事蹟
931-913	羅波安在位，定都耶路撒冷	930-910	耶羅波安一世在位，建都得撒。
913-911	亞比央在位。	910-909	拿答在位。
911-870	亞撒在位。	909-886	巴沙在位。
		886-885	以拉在位。
		885	心利在位。
		885-874	暗利在位，遷都撒瑪利亞。
870-848	約沙法在位。	874-853	亞哈在位， 先知 以利亞
		853-852	亞哈謝在位。
848-841	約蘭(Jehoram)在位。	852-841	約蘭(Joram)在位， 先知 以利沙。
841	亞哈謝在位。	841-814	耶戶在位。
841-835	亞他利雅女王在位。		
835-796	約阿施在位。	814-798	約哈斯在位。
796-781	亞瑪謝在位。	798-783	約阿施在位。
781-740	烏西雅(亞撒利雅)在位	783-743	耶羅波安二世在位， 先知 阿摩司(760-740)， 先知 何西阿(750-735)。
		743	撒迦利雅、沙龍在位。
740-736	約坦在位， 先知 以賽亞(740-701)， 先知 彌迦(725-690)。	743-738	米拿現在位。
		738-737	比加轄在位。
736-716	亞哈斯在位。	737-732	比加在位。
		732-723	何細亞在位。
		722	亞述人攻陷撒瑪利亞，北國以色列亡。
716-687	希西家在位。		
687-642	瑪拿西在位。		

- 642-640 亞們在位。
 640-609 約西亞在位，**先知**西番雅(630-625)。
 609 約哈斯在位，**先知**耶利米(626-585)，**先知**那鴻(615)。
 609-598 約雅敬在位，**先知**哈巴谷(600)。
 598 約雅斤在位。
 598-587 西底家在位，**先知**以西結(592-570)。
 586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攻陷耶路撒冷，南國猶大亡，眾民被擄，俘囚期開始。第一次聖殿期結束。。

俘囚與還歸時期

- | | |
|------------|---|
| 西元前539 | 波斯王居魯士征服巴比倫。 |
| 西元前538 | 居魯士下令准許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 |
| 西元前521-485 | 波斯王大流士一世在位， 先知 哈該、撒迦利亞(520-518)。 |
| 西元前520-515 | 重建聖殿。 |
| 西元前485-465 | 波斯王薛西斯一世在位， 先知 瑪拉基(460)， 先知 俄巴底亞(460)， 先知 約珥(400)。 |
| 西元前465-425 | 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在位。 |
| 西元前445-443 | 尼希米修建耶路撒冷城牆。 |
| 西元前404-358 | 波斯王亞達薛西二世在位。 |
| 西元前397 | 以斯拉到耶路撒冷。 |

希臘、羅馬統治時期

- | | |
|------------|-------------------------|
| 西元前331 | 亞歷山大大帝占領巴勒斯坦。 |
| 西元前323-198 | 亞歷山大死，帝國分裂，托勒密王朝統治巴勒斯坦。 |

西元前198-164	塞琉西王朝統治巴勒斯坦。
西元前168-143	馬喀比革命，建立哈蒙斯王朝。
西元前143-63	哈蒙斯王朝統治時期。
西元前63	羅馬將領龐培占領巴勒斯坦。
西元前37-4	大希律王在位。
西元前6	耶穌誕生。
西元30	耶穌受難。
西元37	保羅改宗。
西元66-70	第一次羅馬—猶太戰爭(韋斯巴息安)。
西元132-135	第二次羅馬—猶太戰爭(哈德良)，第二次聖殿期結束。

大衛與所羅門時代的巴勒斯坦(西元前十世紀)



By courtesy of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 1994;
used with permission.

目 錄

(I)

總序.....	余英時
編序.....	康 樂
古猶太史年表	
大衛與所羅門時代的巴勒斯坦(西元前十世紀)	
緒論.....	韋 伯

第一篇 以色列誓約共同體與耶和華

1 前言：猶太宗教史的社會學問題	13
2 一般歷史條件與氣候條件	17
3 貝都因人	27
4 城市與吉伯林姆	33
5 以色列農民	49
6 格耳林姆與族長倫理	59
7 以色列法律集裡的社會法	101
8 契約	123
9 耶和華同盟及其機關	131
10 聖戰、割禮、拿細耳人與拿比	147

11 同盟戰神的接納及其特徵	179
12 非耶和華的崇拜	209
13 安息日	221
14 巴力與耶和華，偶像與約櫃	231
15 犧牲與贖罪	241
16 利未人與律法書	251
17 祭司階層的發展與耶路撒冷的崇拜獨占	259
18 耶和華信仰對狂迷之道的鬥爭	275
19 以色列的知識階層與鄰邦文化	285
20 巫術與倫理	313
21 神話與末世論	321
22 俘囚期前的倫理及其與鄰邦文化倫理的關係	337

(II)

總序	余英時
編序	康樂

第二篇 猶太賤民民族的形成

1 俘囚期前的預言	373
2 俘囚期前的預言的政治取向	377
3 記述先知的心理學與社會學特質	393
4 先知的倫理與神義論	415
5 末世論與先知	445
6 儀禮隔離的發展與對內對外道德的二元論	463

7 俘囚期、以西結與第二以賽亞	487
8 祭司與俘囚期之後的宗派復興	519

第三篇 附錄：法利賽人

1 作為教派宗教性的法利賽主義	525
2 拉比	535
3 法利賽派猶太教的教說與倫理	547
4 艾賽尼派及其與耶穌教說的關係	555
5 猶太人的儀式性隔離的強化	567
6 離散猶太人裡的改宗運動	571
7 基督教使徒的宣教	575
譯名對照表	581
索引	611

緒論

本文原為《古猶太教》第一篇第一章的註一。在《宗教社會學論文集》一書裡，韋伯習慣在各書的首章裡說明他在處理此一問題時，所採用的方法、重要參考文獻、以及更重要的研究史的回顧。只是由於此文篇幅過長，很難以腳註來處理，以“附錄”的方式放到書後，又呈現不出本文的重要性。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以“緒論”列於全書之前。與原著出入之處，尚請讀者明察。

說到以色列與猶太民族的宗教相關文獻，一個人即使竭盡一生之力也無法通盤掌握。特別是因為這些文獻有著相當深邃的內涵。關於古代以色列的宗教，近代的基督新教研究、特別是德國的學術研究，已被公認為是這方面的權威，至今仍是如此。至於猶太法典的猶太教，整體而言，猶太人有著傑出亮麗的研究，這是毫無疑問的。在此，我們不過是試著對於和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有關的各個重要發展側面做一番陳述，所以打一開始便抱持著最卑微的心願，祈使能對這方面的探討有一丁點本質上的貢獻。只不過，在根本資料的處理上，我們可以依強調方式的不同而對至今或許仍俯拾皆是各種事實加以有別於以往的安排，因此，我們的提問在某些點上，與舊約學者自循其理來處理的問題，自然有所不同。

對於猶太宗教史的純粹歷史考察，真正的傷害已然造成，其實凡事必皆如此，只要價值判斷一旦被導入客觀的分析裡。問題諸如，摩西的神觀或摩西的倫理(假設我們能確定其內容不疑)是否“高於”其周遭世界的神觀或倫理，這根本不是嚴正的經驗研究、嚴正的歷史學或社會學學科所能回答的問題。這樣的問題只能從既有的宗教前題的基礎上來提出。然而，以色列宗教史問題的純經驗性研究裡，有一大部分在處理方法上仍深受此種宗教前題的影響。

當然，我們是可以這麼提問：在和其他宗教的發展裡可以發現到的各種階段相衡量之下，以色列的某些特定觀念，(1)在古老的(“原始的”)程度上，(2)在主智化和(就其去除巫術思維的意義下而言)理性化的程度上，(3)在首尾一貫而有系統的程度，(4)在趨向信念倫理(純化)的程度，比起其周邊世界相對應的觀念來，是比較高或者比較低？譬如十誡所提出的倫理要求，和其他相對應的戒律所提出的倫理要求相互比較之下，只要兩者在各個點上都能夠直接加